2023年度

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概况

1. 单位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含道路运输、公路路政、城市客运、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拟订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参与编制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划；拟定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城市客运、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强制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能。

（三）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指挥、协调；依法制定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程序、标准、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重大复杂交通运输违法案件、跨县（市、区）交通运输违法案件，全市境内107国道和高速公路的路政和运政违法案件，辖区水上交通运输违法案件，市中心城区（含岳阳楼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的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城市客运、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违法案件的查处；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信访举报、服务投诉及违章抄告等事项的受理、处理等工作。

（四）负责依法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违规经营行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联合整治非法营运，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五）组织或参与跨行业、跨地区联合执法行动。

（六）参与全市节假日运输、重大物资运输、抢险救灾、交通战备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联合运输工作。

（七）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人事科、财务科、后勤装备科、安全科、执法协调科、运输市场秩序科、路域环境科、质量信誉科、党委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下设16个直属机构，分别为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直属三大队、公路路政执法大队、高速公路执法大队、超限治理执法大队、客运执法大队、货运物流执法大队、公交执法大队、交通工程建设执法大队、驾培维修执法大队、法制大队、机动应急大队、行政处罚中心、信息指挥与投诉受理中心、水上交通执法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本级。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收入9678.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0.95万元，增加2.2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规定绩效工资调整相关的人员经费收支预算增加。支队2023年度支出决算数为9678.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0.95万元，增加2.2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规定绩效工资调整相关的人员经费收支预算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9678.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34.75万元，占99.5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3.46万元，占0.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9675.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79.74万元，占96.94%；项目支出296.03万元，占3.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9634.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6.51万元,增加3.51%，主要原因是财政规定绩效工资调整相关的人员经费收支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634.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6.51万元，增加3.51%，主要是因为：财政规定绩效工资调整相关的人员经费收支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634.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605.59万元，占比6.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17.32万元，占比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18.94万元，占比0.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18.35万元，占比3.3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535.75万元，占比67.8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708.9万元，占比7.36%；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支出835.83万元，占比8.6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94.08万元，占比6.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634.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63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万元，。

年初预算为605.59万元，支出决算为60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规定支付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05.59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32万元，支出决算为1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规定拨付一次性抚恤金12.86万元，生活困难补助4.46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94万元，支出决算为1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规定支付工伤保险18.94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18.35万元，支出决算为31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规定支付事业单位医疗缴费318.35万元。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535.75万元，支出决算为653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支付工资福利支出5280.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2.13万元，资本性支出2.31万元。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08.9万元，支出决算为7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支付工资福利支出624.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4.12万元，资本性支出0.04万元。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35.83万元，支出决算为83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支付工资福利支出414.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5.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7.18万元，资本性支出59.11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94.08万元，支出决算为59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规定支付住房公积金594.0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38.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55.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6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83.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2%，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业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9.2万元，支出决算为1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39.10万元，增长27.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增加，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6万元，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0.24万元，减少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0.72万元，支出决算为40.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40.7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购置4台公务用执法车辆共计40.72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37.92万元，支出决算为13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6万元，减少1.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6万元，占0.3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8.64万元，占99.6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56人次，主要是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省、市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8.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0.72万元，本单位分别为高速公路执法大队更新公务用车2辆，公交执法大队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路路政执法大队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7.9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油料费、维修费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3辆。

1.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级和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67%。用于召开交通运输执法会议和支队党员代表大会，人数260人，内容为支队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开展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和“打非治违”行动工作方案会议等相关执法工作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42.59万元，支出决算为2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53%。用于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暨行政执法培训，人数500人，内容为开展党建活动支出、执法工作培训等。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3.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7.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9.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5.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6.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65%。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34.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9675.77元，其中：基本支出9379.74万元，项目支出296.03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9.6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296.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9 分。全年预算数为10018.42万元，执行数为9675.77万元，完成预算的97%。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绩效总目标按照支队制定的规划实施，符合支队“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范围。一是运行成本方面，支队对在职人员成本的控制措施得当。管理效率方面，支队严格执行部门经费支出管理制度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管理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保证支队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二是履职效能方面，支队紧扣年度工作主线和工作任务，开展日常执法工作，落实上级部署的各项专项行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切实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2023年支队解决市民诉求不敷衍、不推诿，全年共受理各类投诉744起，处理率100%，回复率100%，满意率99.9%。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具体项目的精准度和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需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遵循预算编制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稳妥性、绩效性原则，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用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